

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淮财农〔2022〕93号

淮农发〔2022〕14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苏财农〔2022〕105号 苏农计〔2022〕36号）文件，现将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部分预算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相应工作任务清单一并分解下达（详见附件 2），资金通过 2023 年省与市县财政结算办理，列“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收入”结算项目，支出请列入 2023 年相关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科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列“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科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列“2130108 病虫害控制”科目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和工作任务清单是中央提前下达的资金预算和预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2023 年实际下达资金额度、工作任务清单及对应绩效目标，将根据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正式下达文件后另行确定。

二、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要密切合作，加快资金执行，尽快将工作任务和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具体主体，并组织实施，落实比例不低于预下达工作任务的 70%。

三、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实行涉农资金管理“阳光操作”，全面推进公开公示等制度，做好资金监管。待 2023 年预算执行年度开始后，要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做好支付使用，并做好相关预算编制工作。

四、本次提前下达的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继续列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相关区要根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

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表
2、2023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部分政策配套任务清单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1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别	合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约束性任务	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	约束性任务	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 结构调整		
	合计	8452.60	4189	435	828.60	3000		
1	淮安区	2285	1943	36	306			
2	淮阴区	3495	1743	399	353	1000		
3	洪泽区	1376	253		123	1000		
4	清江浦区	1166.6	120		46.6	1000		
5	工业园区	80	80					
6	经济技术开发区	50	50					

附件 2

2023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部分政策配套任务清单

序号	区别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农机购置补贴	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	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和先打后补工作	开展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处理
1	淮安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	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和先打后补工作	开展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	淮阴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	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和先打后补工作	开展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处理
3	洪泽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和先打后补工作	开展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处理
4	清江浦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和先打后补工作	开展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处理
5	工业园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6	经济技术开发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